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5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呂宇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零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將其
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間分
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乙節，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
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就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
概括承受。

01 二、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
02 用卡條款）第28條，被告與花旗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3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既受讓花旗銀行之權利義
04 務，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
05 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7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3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
10 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11 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
12 期清償時，依原告公告之差別利率計付循環利息外，第1個
13 月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個月收取400元，
14 第3個月收取500元，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如連續2期未
15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
16 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
17 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8 到期，被告尚欠66萬4,093元（其中本金57萬2,678元、已結
19 算未受償利息8萬9,288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2,127元），
2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對
27 帳單、原告帳務系統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
28 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29 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
3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4,093
3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27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政彬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3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利息
1	信用卡	572,678元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算。